

暑期重補修開班授課辦法

88年07月06日 8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訂定
108年06月18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
109年05月27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：本校為提供學生彈性之修業規劃及學校充分利用教學資源，依規定得於暑期開班授課（以下簡稱暑期重補修班）。並於每年舉辦二期為原則，各學制並得視暑期實際週數整併為僅舉辦一期，每學分(時數)授課總時數，不得少於十八小時。
- 第二條：本校在學學生皆可參加暑期重補修班(違反考試規則或考試舞弊者及休學期間者除外)，按下列原則受理申請：
- 一、應屆畢業生選修及格後始可畢業者。
 - 二、學業成績不及格需重修者。
 - 三、轉學、轉系科生。
 - 四、其他經暑期開班專案小組會議通過者。
- 第三條：學生於暑期選課，非應屆畢業年級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十學分為限；應屆畢業年級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十五學分為限。
- 第四條：重補修班最低開課人數為10人，未達10人之課程，修課學生若同意共同分擔10人之暑修費，並經由開課單位專簽陳核及同學們完成繳費手續後，方可開課。
- 第五條：學生參加暑期重補修班，應依規定時間內選課並繳納學分(時數)費。繳交費用後，除未開班之課程外，概不辦理退費申請。
- 第六條：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：
- 一、成績及格與否，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。
 - 二、所修學分數與成績，僅併入畢業總學分與畢業成績計算。
- 第七條：暑期重補修班開課授課規定如下：
- 一、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排課為原則。
 - 二、授課時間應平均安排，不得密集授課。
 - 三、每科目每日排課不得超過4節。
 - 四、每學分授課時數不得少於18小時，實習或實驗以2至3小時抵授課1小時，但教師授課鐘點仍以實際開課時數計算。
 - 五、每位任課教師開授科目每梯次以2科目為限(整併為一期者以4科目為限)，每日排課不超過8節且不得連續排課超過4節，並由開課單位主管聘任本校專兼任教師擔任之。授課時數不併入每學期應授時數計算。
 - 六、教師授課鐘點費，依照日、夜間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。
- 第八條：本校暑期重補修班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，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其學校同意，並出示公函始得修課。
- 第九條：本校學生於暑期至他校選課，悉依本校「校際選課辦法」辦理。
- 第十條：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